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嘉佐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8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53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7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乙○○均不服提起上訴，並皆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均不爭執，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又檢察官移送本院併辦部分，與起訴並經原審判處罪刑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本院自當就該併辦部分之量刑一併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

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未有積極致歉或賠償之舉，且其一再主張有另名車主應同負肇事責任，其僅有15%

之過失云云，顯見被告犯後態度毫無懊悔意思，難認有誠意負擔責任，原審僅量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實屬過輕，未能收懲治之效，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稱：

本件車禍鑑定意見書認為，被害人丙○○為肇事主因，被告及不明車號紅色自小客車(經查車主為簡火明)均為肇事次因，故被告之肇責極其輕微，違反義務之程度尚非巨大，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虞。被告於案發後有去被害人靈前跪拜、包奠儀新臺幣(下同)2萬1千元給被害人家屬，並有參加告別式，民事賠償部分經多次調解均不成立，惟被害人家屬已領取200萬元強制責任保險金，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投簡字第322號民事簡易判決，適用過失相抵法則，認扣除原告即被害人家屬已領取之保險金額後，已無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因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本案請求鈞院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月，以勵被告自新。

四、本院之判斷：

原判決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行進，肇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被害人丙○○死亡之不可回復損害，並使被害人家屬產生精神上難以平復之痛苦及傷害，併斟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然與被害人家屬間因賠償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及1名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以及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肇事次因，被害人及其他用路人簡火明分別為肇事主因及次因等肇事情節及過失責任、本案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客觀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

01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
02 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關於被告除強制責任保險金
03 外未再賠償被害人家屬部分，原判決量刑理由已敘明係因「
04 賠償條件無法達成共識，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並未認
05 定被告係無故不為賠償而有犯後態度不佳之情形，亦未以此
06 作為對被告不利之量刑因子；至於原判決雖未及審酌前揭理
07 由三所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投簡字第322號民事簡易
08 判決結果，惟本院認為，該民事判決結果於本案量刑因子之
09 判斷上，固可佐證被告並非無故不為賠償，然此部分與原判
10 決之量刑理由並無出入，且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審酌結果，
11 仍不足以影響本案允宜對被告量處如原判決所示刑度之認定
12 。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意
13 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均不足採，其等上訴為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
17 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0 法官 簡婉倫

21 法官 黃小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鄭淑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